



一字譜以代律呂
非七聲也

此非在非也者
表云耳

燕樂考原序

樂記曰聲相應故生變變成方謂之音又曰聲成文謂
 之音古之所謂聲者即燕樂之十五字譜也古之所謂
 音者即燕樂之二十八調也故知聲而不知音昔人所
 譏焉樂以調為主而調中所用之高下十五字次之故
 唐宋人燕樂及所填詞金元人曲子皆注明各調名今
 之因其名而求其實者誰乎自鄭譯演蘇祇婆琵琶為
 八十四調而附會於五聲二變十二律為此欺人之學
 其實繁複而不可用若蔡季通去二變而為六十調殆
 又為鄭譯所愚焉後之學者奉為鴻寶沿及近世遂置



此真教師末技

燕樂二十八調於不問陋者又或依蔡氏於起調畢曲辨之而於今之七調反以為歌師末技皆可哂之甚者於是流俗著書徒沾沾於字譜高下誤謂七調可以互用不必措意甚至全以正宮調譜之自詡知音耳食者亦羣相附和語以燕樂宮調貿焉不知為何物遂疑為失傳嗚呼豈唐宋人所習者亦神奇不可測之事邪不知燕樂不用黍律以琵琶弜叶之琵琶四弜故燕樂四均一均七調故二十八調今笛與三弜相應蓋以琵琶之第二弜為黃鐘然則今琵琶之七調即燕樂之七宮也三弜之七調即燕樂之七商也其殺聲用某字即今

張琵琶不可移

凌氏之說燕樂出於蘇祇婆則以燕樂之但能溯源於西域樂耳有志於古樂而溯源於西域猶航浙港絕漢以望至於海也

凌氏固於今俗樂字樣後以字字信印片字字又後以字字信印片

之某字調也至於七角宋人已不用七羽元人已不用蓋此二均必轉弜移柱乃得之不適用於故也竊謂世儒有志古樂不能以燕樂考之往往累黍截竹自矜籌策雖言之成理及施諸用幾如海上三神山可望而不可即不然則以今笛參差其孔上尋律呂夫今笛尚不能應燕樂之七宮况雅樂乎是皆扣槃捫籥之為學者將何所取徑焉廷堪於斯事初亦未解若涉大水者有年然後稽之於典籍證之以器數一旦始有所悟入乃以鄙見著為燕樂考原六卷於古樂不敢妄議獨取燕樂二十八調詳繹而細論之庶幾儒者實事求是之義

燕樂考原

由左之工尺七調淵源
至蘇祇婆而止矣如
其說則隋以前之樂
其以三神六
聖不可即矣

顓愚之識不自意及此或者鬼神牖其衷乎此本孤學
無師無友皆由積思而得不似天文算術有西人先導
也同志者希書成未敢示人謹藏篋衍俟好學深思者
質之倘是非不謬於古人其於審聲以知音審音以知
樂之故不無葑菲之采云爾

嘉慶九年歲在甲子七月之望歛凌廷堪次仲序

燕樂考原目錄

卷一

總論

卷二

宮聲七調

卷三

商聲七調

卷四

角聲七調

卷五

羽聲七調

卷六

後論

表

附與阮伯元侍郎書一篇



燕樂考原卷一

歙凌廷堪次仲著

總論

隋書音樂志沛公鄭譯云周武帝時有龜茲人曰蘇祇

婆善胡琵琶聽其所奏一均之中閒有七聲因而問之

答云父在西域稱為知音代相傳習調有七種此即今日樂器

相傳也以其七調勘校七聲冥若合符一曰娑陁力華

言平聲即宮聲也遼史樂志一曰娑陁力平聲二曰雞

識宋史律志引樂華言長聲即南呂聲也遼志二曰雞

聲七調屬雜識日則南呂聲當為商聲之誤三曰沙識華言質直聲即角聲

總論

也。遼志三曰沙識質直聲。四曰沙侯加濫。華言應聲。即

變徵聲也。五曰沙臘。華言應和聲。即徵聲也。遼志四曰

五曰沙侯加濫。皆應聲。又羽聲。七調屬沙侯加濫。旦案隋志

以沙侯加濫為變徵聲者。以七聲之次序言。遼志以七

羽屬之者。以琵琶四弦之大。六曰般贍。華言五聲。即羽

小言也。皆以意分配而已。般贍。宋史樂志七羽之首曰般

聲也。遼志六曰般贍。五聲案宋史樂志七羽之首曰般

般。涉高般。涉猶七宮。七曰侯利。筵華言斛牛聲。即變宮

之有正宮高宮也。遼志七曰侯利。筵先聲案筵隋志作筵。先

聲也。隋志作牛。宋志又作律。無義可尋。未知孰是。譯因

習而彈之。始得七聲之正。然其就此七調。又有五旦之

名。旦作七調。遼志作四旦。以華言譯之。旦者則謂均也。

其聲亦應黃鐘太簇林鐘南呂姑洗五均。已外七律更

無調聲。案自此以上。乃蘇祇婆琵琶本譯。遂因其所捻

琵琶。并柱相引為均。推演其聲。案段安節琵琶錄。臨時

史樂志不用黍律。以琵琶更立七均。合成十二。以應十二

律。律有七音。音立一調。故成七調。案杜氏通典。一併琴

方中履。古今釋疑。絲音則一併亦具七調。以隋志十二

考之。則琵琶一併具七調。四併故二十八調也。十二

律合八十四調。旋轉相交。盡皆和合。案此所云八十四

調。皆以琵琶轉。并移柱取之。繁複本不可施。用故後世

不傳也。蔡元定去二變。為六十調。則又為鄭譯所愚矣。

新唐書禮樂志。自周陳以上。雅鄭淆雜。而無別。隋文帝

始分雅俗二部。雅部乃鄭譯所附會者。至唐更曰部當

凡所謂俗樂者。二十有八調。皆從濁至清。迭更其聲。下

此說大謬。○
晉時不知耳。

則益濁上則益清慢者過節急者流蕩絲有琵琶五弦
案志又云五弦如琵琶而小北國所出舊以木撥彈樂工裴神符初以手彈笙篴箏竹有簫

策簫笛匏有笙革有杖鼓第二鼓第三鼓腰鼓大鼓土

則附革而為鞀木為拍板方響案方響即今雲鑼以體金應石

而備八音此言燕樂之器亦以琵琶為首

唐段安節琵琶錄又名樂府雜錄太宗朝挑絲竹為胡部用宮

商角羽案此亦以并之大小為次竝分平上去入四聲其徵音有其

聲無其調案琵琶錄以平聲為羽上聲為角去聲為宮入聲為商上平聲為徵徐景安樂書又以上

平聲為宮下平聲為商上平聲為徵去聲為羽入聲為角

則失之遠矣

〇

琵琶錄云是等
琴柱乃可移琵琶
柱豈可移乎

此謂二十八調出於龜茲
者龜茲有五旦三十五調
則具一且七調則洋二十八
也不可以此謂八十四調
皆出於龜茲也

又云只有宮商角羽四調臨時移柱應二十八調隋志以

及通典考之則臨時
移柱應指琵琶而言

唐虞世南琵琶賦聲備商角韻包宮羽亦無徵聲與

遼史樂志四旦二十八調不用黍律以琵琶弜叶之此

樂之關鍵皆從濁至清迭更其聲下益濁上益清蓋出九部

樂之龜茲部云案蘇祇婆龜茲人沈括夢溪筆談云契

物多用唐俗此樂疑亦唐之遺聲也據此則唐之遺聲即龜茲琵琶

又云隋高祖詔求知音者鄭譯得西域蘇祇婆七旦之

聲四旦加徵聲及二變故為七旦求合七音八十四調之說由是雅俗

之樂皆此聲矣

馬令南唐書後主昭惠國后周氏工琵琶故唐盛時霓裳羽衣最爲大曲亂離之後絕不復傳后得殘譜以琵琶奏之於是開元天寶之遺音復傳於世據此則霓裳羽衣亦以琵琶爲主故白樂天琵琶行云初爲霓裳後六么

宋史樂志唐貞觀增隋九部爲十部案通典燕樂清樂西涼天竺高麗龜

茲安國疏勒高昌康國爲十部以張文收所製歌名燕樂而被之管弦

厥後至坐部伎琵琶曲盛流于時案通典坐部伎卽燕樂以琵琶爲主故謂

之琵琶曲唐人極重之太常選坐部伎無性識者退入立部伎絕無性識者退入雅樂部見香山詩自注

案隋書音樂志明云鄭譯用蘇祇婆琵琶弦相引爲均遼史樂志又云二十八調不用黍律

以琵琶并叶之則燕樂之原出於琵琶可知以遼志校勘隋志多互相發明但隋志猶以五聲二變十二管附會之而遼志直云不用黍律更爲簡捷明顯無疑義矣故唐志燕樂之器以琵琶爲首宋志亦云坐部伎琵琶曲盛流於時皆其證也蓋琵琶四弦故燕樂但有宮商角羽四均卽四無徵聲一均也第一弦最大其聲最濁故以爲宮聲之均所謂大不逾宮也第四弦最細其聲最清故以爲羽聲之均所謂細不過羽也第二弦少細其聲亦少清故以爲商聲之均

確是宮商角羽
凌氏未細考量祐
樂髓及詞源耳

第三弭又細其聲又清故以爲角聲之均一均
分爲七調四均故二十八調也其實不特無徵
聲之均卽角聲之均亦非正聲故宋史云變宮
謂之閏又云閏爲角而實非正角是也不特角
聲之均非正聲卽宮商羽三均亦就琵琶弭之
大小清濁而命之與漢志所載律呂長短分寸
之數兩不相謀學者無爲古人所愚可也然七
角一均宋人教坊已不用七羽一均元人雜劇
已不用則亦徒存其名矣後之論燕樂者不知
琵琶爲燕樂之原而乃漫於簫笛求之無怪乎

其於二十八調之說皆茫如捕風也夫燕樂唐
宋人皆知之去今未遠學者猶不能詳言其故
况三代以前之律呂哉自隋鄭譯推演龜茲琵
琶以定律無論雅樂俗樂皆原於此不過緣飾
以律呂之名而已世儒見琵琶非三代法物恒
置之不言而纍黍布算截竹吹管自矜心得不
知所謂生聲立調者皆蘇祇婆之緒餘也庸足
噓乎又鄭譯之前則有京房之律準亦屬絲聲
其分寸皆不可爲律管之度詳見余所著晉泰
始笛律匡謬

新律呂管定律式

宋張炎詞源十二律呂各有五音演而爲宮爲調律呂之名總八十四分月律而屬之今雅俗祇行七宮十二調而角不預焉

又云七宮黃鐘宮レ仙呂宮レ正宮△高宮み南呂宮レ中呂宮レ道宮レ十二調大石調又小石調レ般涉調△歇指調レ越調△仙呂調△中呂調レ正平調レ高平調レ雙調レ黃鐘羽レ商調レ

案張氏所謂七宮者卽下文黃鐘宮仙呂宮正宮高宮南呂宮中呂宮道宮是也所謂十二調者卽下文大石調小石調般涉調歇指調越調

仙呂調中呂調正平調高平調雙調黃鐘羽商調是也廷堪昔嘗著燕樂考原六卷皆由古書今器積思悟入者旣成不得古人之書相印證而世又罕好學深思心知其意者久之竟難以語人嘉慶己巳歲春二月在浙晤錢塘嚴君厚民杰出所藏南宋張叔夏詞源二卷見示取而核之與余書若合符節私心竊喜前此尙未誤用其精神於是錄其要者以自驗其學之艱苦且識良友之餉遺不敢忘所自也至於書中所云總八十四分月律而屬之者蓋兼十二律之中

管調在內其實可用者惟七宮十二調而已他如附會陰陽損益皆前代律呂家陳言與燕樂無涉則不錄又有如梵字在其下者乃宋時字譜今但錄七宮十二調之譜於此其他本書具在亦不錄焉

又案燕樂四均共二十八調宋仁宗樂髓新經增入徵均并二變為七均又每均增入中管調共八十有四調其實可用者唯宮商二均而已其餘皆借用此二均以詞源考之宮聲一均第一調為正黃鐘宮案此即正宮而正角聲借之為正

黃鐘宮角七正角皆如之變徵聲借之為正黃鐘轉徵七變徵皆如之徵聲借之為正黃鐘正徵七正徵皆如之是宮徵角與變徵四均共用此一均也而羽聲一均

又即宮聲之半也商聲一均第一調為大石調而閏角聲即閏聲宋史所謂閏為角也借之為大石角七閏角皆

如是商角二均共用此一均也然則雖有四均之名分之則為七均其實祇用三均分之則為八十四調其實祇用十四調又去二高調但有十二調故曰七宮十二調也此等舉世皆驚為神聖難窮之事張睟相向不敢與聞者其實切

同則何以分爲二均也
半聲亦不皆自爲一均
考樂髓源並無第
三均與第二均同之說
二無第四均即第一均
半聲之說

凌氏謂二十四調去於
蘇祇婆琵琶即姜
堯章之說安得謂姜
堯章巧藏琵琶之
根耶

而求之固非異人任也。張氏所謂七宮皆在琵琶第一均所謂十二調則在琵琶第二均與第四均也。第三均不用以其與第二均同也。第四均亦不常用以其即第一均之半聲也。景祐樂髓新經及詞源皆可考也。自宋以來實學日荒。世儒又高談小學之六書九數窮年考證說文推測勾股於此等不暇深究或徑以算數代之。故用心雖勞而其著書終無入門處也。至於前人之書多不知而作於其所未解者往往故爲疑陣良由未洞悉其源流不得不旁及陰陽易象

以惑世而自欺故讀其書亦無入門處也。又有粗知其意而巧藏琵琶之根外緣飾以律呂之名如沈存中姜堯章諸人者嗚呼不有遼史燕樂四旦二十八調不用黍律以琵琶并叶之語僅存於故帙則後世亦何由而窺燕樂之端緒乎。詞源又云今雅俗祇行七宮十二調而角不預焉蓋七角一均北宋乾興以來已不用故南宋七宮十二調亦無七角據此而論則元高安周氏之商角調角調爲謬誤不待言矣。

遼史樂志大樂聲各調之中度曲協音其聲凡十曰五

凡工尺上一四六當作勾韓邦奇曰勾合近十二雅律於律呂各闕其一以姜白石集考之十二律呂僅用合高下其五六二字以配四清聲與此不同

宋史樂志蔡元定燕樂書黃鐘用合字大呂太簇用四字夾鐘姑洗用一字夷則南呂用工字無射應鐘用凡字各以上下分為清濁其中呂蕤賓林鐘不可以上下分中呂用上字蕤賓用勾字林鐘用尺字其黃鐘清用六字大呂太簇夾鐘清各用五字而以上下緊別之此其取律寸律數用字紀聲之略也一宮上字配仲二商尺字配三角工字配四變為宮凡字配五徵合字配六林鐘南呂

羽四字配七閏為角一字配五聲之號與雅樂同惟變徵以於十二律中陰陽易位故謂之變四變為宮本變配應鐘故名為變宮非真陰陽易位也述者不得其解遂有此論今為指出本原其淺近如此變宮以七聲所不及取閏餘之義故謂之閏七閏為角本變宮洗故云七閏為角三為四變居宮聲之對故為宮此不角七又為角故曰閏也俗樂以閏為正聲姑洗非變律變徵為變宮之說而實非正角段安節琵琶錄以小變故閏為角故曰以閏加變而實非正角略也

宋沈存中夢溪筆談十二律并清宮當有十六聲今之

燕樂止有十五聲。蓋今樂高於古樂二律以下故無正

黃鐘聲。只以合字當大呂。猶差高。當在大呂太簇之間。

下四字近太簇。高四字近夾鐘。案補筆談又以高四配太簇故燕樂以夾鐘為

律本而其古今律呂異名之故則仍以太簇為主也下一字近姑洗。高一字近中

呂。上字近蕤賓。勾字近林鐘。尺字近夷則。工字近南呂。

高工字近無射。六字近應鐘。下凡字為黃鐘。清下有此處疑有誤其

錦案馬元調重刻本下凡字為黃鐘清下有高高五字

為夾鐘。清案此所云與宋史及補筆談所配又不同可

見以字譜分配十二律呂皆遷就不可據也法雖如此。然諸調殺聲不能盡歸本律。故有偏殺側殺

寄殺元殺之類。雖與古法不同。推之亦皆有理。知聲者

皆能言之。此不備載也。

又云。今教坊燕樂比律高二均弱。此所謂律以琴聲而言合字比

太簇微下。却以凡字當宮聲。比宮之清宮。宮疑當作聲微高

案此說誤最足疑惑後學詳見下案語中外方樂尤無法求體。又高教坊一

均以來。唯北狄樂聲比教坊樂下二均。大凡北人衣冠

文物多用唐俗。此樂疑亦唐之遺聲也。案此論朱子琴律說取之然則

遼史所云大樂十字皆唐人之遺制也

補筆談。今燕樂只以合字配黃鐘。下四字配大呂。筆談又云

今樂高於古樂二律故無正黃鐘聲只以合字當大呂猶差高當在大呂太簇之間高四字配太

簇。又云下四下一字配夾鐘。又云高四高一字配姑洗。

又云下一上字配中呂又云高一勾字配蕤賓又云上

字近姑洗尺字配林鐘又云勾字下工字配夷則又云尺字高

工字配南呂又云工字下凡字配無射又云高工高凡

字配應鐘又云六字六字配黃鐘清又云凡字下五

字配大呂清高五字配太簇清又云高五字緊五字配

夾鐘清案此所配與宋史樂志所引燕樂書同蓋蔡氏

五高五緊五之分緊五者緊轉其軸也

姜白石集古今譜法黃合大太四夾下姑一仲上蕤

勾林尺夷工下南工無下應凡黃清六大清下太清五夾

清五

詞源古今譜字與白石集同

朱文公琴律說今俗樂之譜八則合之為黃也マ則四

下之為大也く則四上之為太也二則一下之為夾也

二則一上之為姑也フ則上之為中也△則勾之為蕤

也コ則尺之為林也フ則工下之為夷也フ則工上之

為南也川則凡下之為無也川則凡上之為應也し則

六之為黃清也刀則五下之為大清也刀則五上之為太

清也口則五緊之為夾清也此聲俗工皆能知之但未

識古律之名不能移彼以為此案此所謂古律之名朱

子亦但依沈氏筆談配之無所發明惟宋時俗工字譜所記之號賴此猶可考

所關今世俗工則直書
工尺等字不用此號

元趙文敏琴原黃鐘之均一宮

謂一弦也一弦為黃鐘以黃鐘為宮故曰黃鐘

之二商三角四徵五羽六七比一二

此世所謂慢角調也宋史樂志載姜

夔七弦琴圖說云黃鐘大呂並用慢角調故於大弦十

一徽應三弦散聲琴原云黃鐘之均大呂太簇如之與

姜說小異一宮二商三角此三弦無二變隔

之故宮弦應角弦下一徽餘均仿此

一羽二宮 謂二弦也二弦為夾鐘以

夾鐘之均 三商四角五徵六

七比一二

此世所謂清商調也七弦琴圖說云太簇夾

聲琴原又云夾鐘 中呂之均一徵二羽三宮

謂三弦也

三弦為中

之均姑洗如之

呂以中呂為宮 四商五角六七比一二

此世所謂正宮

故曰中呂之均 四商五角六七比一二 此世所謂正宮 說云姑洗仲呂蕤賓並用宮調故於三弦十一徽應五

弦散聲琴原又云中呂之均蕤賓林鐘如之近世論琴

以一弦為下徵蓋正宮調說案宮調三弦獨下一徽

之說姜氏為最精蓋兼旋宮而言王坦琴旨不得其句

讀妄謂祇得乎當然而未

夷則之均一角二徵三羽四

明乎所以然一何可笑

宮 謂四弦也四弦為夷則以 五商六七比一二

此世所謂

無射之均一商二角三徵四羽五宮 謂五弦也五弦為

故曰無射之均 六七比一二 此世所謂蕤賓調也七弦琴圖說

於五弦十一徽應七弦散聲琴原又云無射之均應鐘

如之案趙氏論琴與姜氏略合惟並用之律呂不同然

則律之不可當聲也明矣蕤賓

明鄭世子載墳律呂精義旋宮琴譜笙猶律也吹律定
弦古人本法也以笙代律今人捷法也古所謂正調一

鄭世子不昧凌氏昧之耳

竽倍徵吹合字二竽倍羽吹四字三竽正宮吹上字四
竽正商吹尺字五竽正角吹工字六竽正徵吹合字當作

吹六七竽正羽吹四字當作吹俗謂正調一竽散聲為

宮非也案鄭世子以琴之正調一竽散聲為徵十徽實

論笛仍以字譜分配律呂蓋明其一而昧其一者又以

琴之正調為黃鐘宮亦非琴之正調以三竽為宮三竽

案字譜上字即宮聲古今皆同可一言以蔽之

鄭世子所云古正調一竽倍徵御下一竽為黃

鐘猶言黃鐘為下徵也燕樂以黃鐘配合字豈

非合字即下徵乎三竽正宮三竽為仲呂猶言

仲呂為正宮也燕樂以仲呂配上字豈非上字

即正宮乎琴正調七竽無二變散聲亦無一凡

二字豈非一凡二字即變宮變徵乎此皆元聲

自然之序無所用穿鑿於其間也或者疑宋人

所配與今之字譜不同殆未之深思焉爾

明宋潛溪濂跋太古遺音云士大夫以琴鳴者恒法宋

楊守齊續以合於晉稽康氏故也而其中不可無疑者

古者協管以定正宮以正宮為聲律之元也今續以仲

呂為宮則似用旋宮之法既曰旋宮則諸律何不能各

為宮乎其與獨彈黃鐘一均者又何異

案唐宋人皆以上字配仲呂守齊以仲呂為宮。正唐人以上字為宮之遺法與沈存中姜堯章趙子昂之說悉合。潛溪不知也。

國朝王吉途坦琴古旋宮轉調篇云唐人之紀琴以管色合字定一弦則四字定二弦上字定三弦尺字定四弦工字定五弦六字定六弦五字定七弦乃管音之四字調四字調為正調而乙凡不用琴之二變亦不用故以四字調之合字定一弦其餘聲字皆與各弦相合也。蓋管音中合四上尺工五六之七字即弦音中倍徵倍羽宮商角徵羽之七正聲也。合四為六五之低字一弦二弦乃六弦七弦之倍聲

王氏不誤凌氏誤也

〇

天不同

實為五正聲乙凡二字即變宮變徵之二變聲也。王氏此說與鄭世子同亦與唐宋人同惟以字譜屬管音五聲二變屬弦音為悞蓋字譜即五聲二變管音弦音皆有之案遼史所云五凡工尺上一四六勾合十聲內

四字即低五字合字即低六字勾字即低尺字。其實止七聲也。與今樂工所傳之字譜同。即古樂之五聲二變也。竊謂字譜之名當是蘇祇婆龜茲琵琶之譜法。隋唐人因之。遼人遂載入史志。鄭譯以其言不雅馴乃以宮商角變徵羽變宮代之。而五聲二變則又以黃鐘太簇姑洗蕤賓林鐘南呂應鐘七律代之。後人遂生瑀惑。

耳五聲二變唯宮聲最濁。字譜中惟合字最濁。故以合字當宮聲。既而考之器數而不驗。則又云應用林鐘爲宮。乃用黃鐘爲宮。是合字應配徵聲。不可以配宮聲。鄭譯已自言之。故宋人但云合字配黃鐘。不云配宮聲也。十二律長短有定。五聲二變皆可通居之。記所云還相爲宮。是也。琴弣一爲黃鐘。二爲夾鐘。三爲仲呂。四爲夷。則五爲無射。六七卽一二之清聲。正宮調卽雅樂林鐘之黃鐘爲下徵。第一弣也。仲呂爲宮聲。第三弣也。宋人以合字配黃鐘。卽配下徵也。上字配

仲呂。卽配宮聲也。鄭世子諸人皆以上字爲宮聲。蓋亦由考驗得之。而不知其與宋人所配無異也。仲呂上字爲宮。則林鐘尺字爲商。南呂工字爲角。應鐘凡字爲變徵。黃鐘合字爲下徵。太簇四字爲下羽。姑洗一字爲變宮。黃鐘清六字爲正徵。太簇清五字爲正羽。而燕樂古樂無異同矣。黃鐘爲宮。則應鐘爲變宮。今燕樂以應鐘凡字配變徵。故宋史樂志云。惟變徵以於十二律中陰陽易位。故謂之變也。黃鐘爲宮。則姑洗爲角。今燕樂以姑洗一字配變宮。故宋史樂志

可見字指配十二律
非配五聲二聲矣

附會之說

云變宮以七聲所不及取閏餘之義故謂之閏
又云俗樂以閏為正聲以閏加變故閏為角而
實非正角聲也此皆自來論樂家疑鬼疑神視
若海上三山者今乃殫思竭慮一旦於故紙中
尋得其端緒真有平步至蓬萊之樂至於蕤賓
為勾字夷則為下工無射為下凡大呂為下四
夾鐘為下一則又因十二律之高下而分配之
者也各聲皆分高下惟上字無高下亦可見宮
聲之獨尊矣北宋房庶謂太常樂黃鐘適當仲
呂南宋楊纘以仲呂為宮以吾說證之諸書無

不皆合蓋天地雖奧理無終闕也此本孤學無
師無友皆由積思而悟獨是獨非未敢自信願
以質世之同志者

補筆談十二律配燕樂二十八調除無徵音外凡殺聲

黃鐘宮今為正宮用六字此琵琶第一聲詳見後黃鐘商今

為越調用六字此琵琶第二聲黃鐘角今為林鐘角用尺

字此琵琶第三聲黃鐘羽今為中呂調用六字此琵琶第四聲

三聲燕樂以六字配黃鐘清故凡黃鐘殺聲皆用六字

唯七角一均名起姑洗實起應鐘故宋史樂志云七角

皆生於應鐘也姑洗為應鐘則黃鐘為林鐘
矣燕樂以林鐘配尺字故殺聲用尺字也
大呂宮今
為高宮用四字此琵琶第一聲大呂商大呂角大呂羽太

簇宮今燕樂皆無此四調皆不用太簇商商舊誤作今為

大石調用四字此琵琶第一聲太簇角今為越角用工其

案馬氏重刻字此琵琶第二聲太簇羽今為正平調用四

字此琵琶第四聲燕樂以四配太簇故凡太

南呂工字配南呂夾鐘宮今為中呂宮用一字此琵琶

故殺聲用工字也夾鐘宮今為中呂宮用一字此琵琶

之聲夾鐘商今為大石調用一字此琵琶第二聲夾鐘角

夾鐘羽姑洗其錦案馬氏重刻本姑洗商商字上當商

今燕樂皆無此三調姑洗角今為大石角用凡字此琵琶

三聲之姑洗羽今為高平調用一字此琵琶第四聲

第一聲姑洗故凡姑洗殺聲皆用一字惟七角以中呂宮

字配姑洗故凡姑洗殺聲皆用一字惟七角以中呂宮

姑洗為應鐘凡字配應鐘故殺聲用凡字也中呂宮

今為道其錦案馬氏重刻調宮用上字此琵琶第一聲

即宮中呂商今為雙調用上字此琵琶第二聲中呂角今

為高大石角用六字此琵琶第三聲中呂羽今為仙呂調

用上字此琵琶第四聲燕樂以上字配仲呂

鐘則仲呂為黃鐘六字配蕤賓宮商角羽今燕樂皆無

惟七角以姑洗為應鐘則應林鐘宮今為南呂宮用尺

鐘角實蕤賓角餘皆中管調林鐘宮今為南呂宮用尺

字此琵琶第一聲林鐘商今為小石調用尺字此琵琶第

四聲林鐘角今為雙角用四字此琵琶第三聲林鐘羽今為

大呂調當作黃用尺字此琵琶第四聲燕樂皆用尺字惟七角以姑洗為應鐘則林鐘夷則宮今為

仙呂宮用工字此琵琶第一夷則商角羽南呂宮今燕

樂皆無此四調皆中管南呂商今為歇指調用工字此琵琶第二

五南呂角今為小石角用一字此琵琶第三南呂羽今

為般涉調用工舊誤作字此琵琶第四此琵琶第一聲燕

呂殺聲皆用工字惟七角以始洗為應鐘則無射宮

今為黃鐘宮用凡字此琵琶第七聲無射商今為林鐘商

用凡字此琵琶第六聲無射角今燕樂無此中管調無射

羽今為高般涉調用凡字此琵琶第四聲無射此二聲燕

射殺聲皆應鐘宮應鐘商今燕樂皆無此中管調應鐘角

今為歇指角用尺字此琵琶第三聲姑洗為應鐘則應鐘為蕤賓燕樂

以勾字配蕤賓此殺聲不云用勾字而云應鐘羽今燕

樂無此亦中管調

姜白石集凡曲言犯者謂以宮犯商商犯宮之類如道

調宮上字任任即殺聲也雙調亦上字任案燕樂以上字配

則雙調是仲呂商故用上字任南渡七商亦起黃鐘則

雙調是夾鐘商當用一字任今白石仍云上字任是名

異而實所任字同故道調曲中犯雙調或於雙調曲中

犯道調其他準此道調宮今琵琶之上字調也雙調今

相犯此理極易明但唐人樂書云犯有正旁偏側宮犯

宮為正宮犯商為旁宮犯角為偏宮犯羽為側此說非

雙調以上字配仲呂為商故用上字任

同不容相犯十二宮特可犯商角羽耳言一均七調各不相犯唯

朱文公云張功甫在行在錄得譜子大凡壓入音律只以首尾二字首一字是某調章尾即以其調終之沈存中姜

堯章但云殺聲任字不云首一字也蔡季通因此遂有起調畢曲之說如關雎關字合作

無射調結尾亦作無射聲應之葛覃葛字合作黃鐘調結尾亦作黃鐘聲應之如七月流火三章皆七字起七

字則是清聲調亦以清聲結之如五月斯螽動股二之

日鑿冰冲冲五字鑿字皆是濁聲黃鐘調末以濁聲結

之此即補筆談所謂殺聲也度曲家於某調殺聲用某字者蓋以紀此曲之當用某調耳非各調別無可辨

張林夏詞源有信聲正說六條微高微下皆為走腔所信聲即畢曲也凌氏萬信詞源而獨不引信聲正說之說何也蔡季通之說用以為疑後復學一大迷津於其良友鍾道之書最而萬信者則詳之而不引以此說未之察也亦可攻也

徒恃此以辨之也朱文公誤謂調之所係全在首尾二字蔡季通因此附會為起調畢曲之說以疑誤來學遂為近代以來言樂者之一大迷津矣

案蔡元定律呂新書起調畢曲之說於古未之

前聞也彼蓋因鄭譯之八十四調去二變而演

為六十調於心終覺茫然無術以別之因見沈

氏筆談某調殺聲用某字又見行在譜子首一

字是某調章尾即以其調終之之語又以殺聲

及首尾等語不典遂乃撰為起調畢曲之言以

為六十調之分別在此而又諱其所自亦一為

愚惑眾究之於沈氏之所謂殺聲者又何嘗

然於心哉。某調殺聲用某字者，欲作樂時見曲殺聲是某字，卽用某調奏之，非宮調同此抗隊而徒恃殺聲一字以爲分別也。如宮調別無可辨，徒以殺聲辨之，則黃鐘起調畢曲謂之黃鐘宮者，改作太簇起調畢曲又可謂之太簇宮。則宮調亦至無定不可據之物矣。後之論樂者如唐應德、李晉卿輩咸奉起調畢曲爲聖書，豈知其爲郢書燕說淺近如此乎。殺聲者卽姜堯章所謂任字也。以今器考之，琵琶第一弦聲最濁，卽琴第七弦，燕樂七宮應之，殺聲正宮用六

字，卽六字調。高宮用四字，卽四字調。中呂宮用一字，卽一字調。道宮用上字，卽上字調。南呂宮用尺字，卽尺字調。仙呂宮用工字，卽工字調。黃鐘宮用凡字，卽凡字調。古七宮一均卽今琵琶之七調也。三弦第一弦聲最濁，卽琵琶之第二弦，燕樂七商應之，殺聲大石調用四字，卽四字調。高大石調用一字，卽一字調。雙調用上字，卽上字調。小石調用尺字，卽尺字調。歇指調用工字，卽工字調。商調用凡字，卽凡字調。越調用六字，卽六字調。古七商一均卽今三弦之七調。

今之俗樂用三弦不用琵琶然則今之四字調
乃古之正宮一字調乃古之高宮上字調乃古
之中呂宮尺字調乃古之道宮工字調乃古之
南呂宮凡字調乃古之仙呂宮六字調乃古之
黃鐘宮故南宋七商亦用黃鐘至無射七律也
七角一均宋人已不用七羽一均元人已不用
今俗所用之七宮又古燕樂之七商則今樂又
高於古樂二律矣太簇高於黃鐘二律遼史樂志所謂五
凡工尺上一四六勾合十聲者以燕樂殺聲考
之有六無合有四無五有尺無勾實止七聲又

大
燕樂以勾字配蕤賓七角之歇指角卽蕤賓角
殺聲不用勾字而用尺字則勾字卽低尺猶之
四字卽低五六字卽高合可知矣明韓邦奇云
勾字卽低尺蓋按其聲而得之不知實與古人
閤合也

又案起調畢曲之說蕭山毛氏駁之曰駁有神
瞽於此欲審宮調不幸而首聲已過則雖按其
聲而茫然不解爲何調必俟歌者自訴曰頃所
歌者首聲爲某聲而後知之此稚語也可謂解
頤之論矣毛氏論樂以今字譜四字爲宮則大

本已誤故惟錄此條餘皆不取

新唐書樂志五竽如琵琶而小北國所出舊以木撥彈

樂工裴神符初以手彈太宗悅甚後人習為搗琵琶案杜

氏通典有五竽琵琶即此器也

琵琶錄五竽貞元中有趙璧者妙於此伎也白傳諷諫

有五竽彈近有馮季臯

元稹五竽彈詩趙璧五竽彈徵調徵聲嚙絕何清峭

張祐五竽詩徵調侵竽乙商聲過指籠

馬氏文獻通考樂類阮咸琵琶絲之屬俗部宋朝太宗舊制

四竽上加一竽散呂五音原注云呂竽之調有數法大

竽為宮是正聲或為下徵或為下羽下徵合字也下羽四字也宮聲上字

也此可為下徵為合之一證阮類琴有濁中清三倍聲此即清商上三調之遺

隔四柱濁聲也應琴下暉此即下徵調法也中隔四柱中聲也

類琴中暉下暉下暉二字疑衍此即正聲調法也下隔四柱清聲也類

琴上暉此即清角調法也中暉上暉云類不云應則亦約略言之此五竽阮制有十二柱今琵琶四竽

九柱與此不同今太常樂工俗譜按中隔第一竽原注云第一

柱下按黃鐘第二柱下按大呂此宮聲也即琵琶之第一

均黃鐘宮正宮也第二竽原注云第一柱上按太簇第

一柱下按夾鐘第二柱下按姑洗第三柱下按仲呂此

聲也即琵琶之第二竽從太簇起七商一均太簇商大石調也夾鐘商高大石調也姑洗商中管高大石調也

燕樂考原 卷一 總論 二十二

仲呂商也。第三弦原注云：第一柱上按蕤賓，下按林鐘，第

二柱下按夷則，第三柱下按南呂。此變徵聲徵聲也。今

無徵聲。第四弦原注云：第一柱下按無射，此羽聲也。即

之均。第七羽一均從南呂起，下按無射，則上按南呂，可第五

弦原注云：第一柱下按應鐘，第二柱是黃鐘清，第三柱

是大呂清，第四柱是太簇清，所有夾鐘清在下隔也。此

聲也。七角一均本起應鐘，即宋史所謂閏為角者也。故

第一柱下按應鐘，此弦本琵琶之第三弦，在第四弦羽

聲之前，今以多用清聲，故改在羽弦之。凡此本應五音

後，其弦亦較羽弦為細，與琵琶不同也。非有濁中清之別也。今誠去四清聲，以合五音，則舜琴

亦不是過也。案去四清聲，陳祥道之說不足據。此器乃宋太宗所製，非唐人五弦琵琶之舊。宣和

時補作徵調，不知以此為法，乃借宮

宋蔡條鐵圍山叢談：樂曲凡有謂之均，謂之韻，均也者

宮徵商羽角合變宮變徵為之。舊脫變此七均也。變徵

或云始於周，如戰國時太子丹遣慶軻於易水之上，作

變徵之音，是周已有之矣。燕樂七聲出於蘇祇婆之琵琶，不必上考之戰國時也。

韻也者，凡調各有韻，猶詩律有平仄之屬，此韻也。案說

韻字均即韻也。蔡條所謂均者，即燕樂一均七調者是也。所謂韻者，即各調所用之高下字譜也。字譜高下，本

由於平上去入四聲。故曰猶詩律有平仄。律呂陰陽旋相為宮，則凡八十有

四，是為八十四調。此仍隋鄭然自魏晉後至隋唐已六

徵角二調之均韻矣。燕樂宮商角羽四均二十八調，如於隋盛於唐，又唐人五弦之器有

徵調何得云至隋唐已失徵角二調孟軻氏亦言為我作君臣相說之樂

蓋徵招角搯是也疑春秋時徵角已亡使不亡何特言

初作之哉宋初曲破小曲皆有七角調太宗所製五弦阮亦有徵調不必遠引孟子謂春秋時已亡

也唐開元時有若望瀛法曲傳於今實黃鐘之宮夫黃

鐘之宮調即正是為黃鐘宮之均韻可爾奏之此四字疑有誤

乃么用中呂視黃鐘則為徵七宮一均實起太簇則名為仲呂實林鐘也故曰中

呂視黃鐘則為徵既無徵調之正乃獨於黃鐘宮調間用中呂

管此云管即律也方得見徵音之意而已觀此則唐人燕樂亦借黃鐘宮為徵調

及政和間作燕樂求徵角調二均韻亦不可得七角宋初尚用

之乃云求之不可得則有獨以黃鐘宮調均韻中為曲政和君臣之學可知矣

而但以林鐘卒之謂用正宮而以林鐘為殺聲是黃鐘視林鐘為徵

雖號徵調然自是黃鐘宮之均韻非猶有黃鐘以林鐘

為徵之均韻也言正宮雖用林鐘為殺聲而正宮之為正宮自若不能因改用林鐘為殺聲遂

為徵調也觀此則蔡元定專以起調畢曲為六十調之辨者不攻自破矣此猶多方以求之

稍近于理自餘凡謂之徵角調是又在二者外甚謬悠

矣

案文獻通考教坊所奏凡十八調不用者十調

一曰高宮二曰高大石三曰高般涉四曰越角

五曰大石角六曰高大石角七曰雙角八曰小

石角九曰歇指角十曰林鐘角然則七角一均

非亡於春秋時矣。惟其於政和補徵調之故。言之尙詳。蓋得之於目覩也。故錄之。

琵琶錄唐太宗朝。樂器內挑絲竹爲胡部。用宮商角羽。竝分平上去入四聲。其徵音有其聲。無其調。

案徵音有其聲者。謂琵琶每竽之中。各具五聲。二變也。無其調者。謂琵琶但有宮商角羽四竽。無徵竽也。其理極易明。朱文公云。不知是如何。其中有個甚麼欠缺處。所以做那徵不成。則亦未得其解矣。

又案琵琶四竽無徵調。唐人之五竽彈則有之。

多一竽故元稹五竽彈詩云。趙璧五竽彈徵調。

有徵調徵聲激越何清峭。又張祐五竽詩云。徵調侵竽

乙。商聲過指籠。是五竽之器有徵調也。五竽彈

新唐志謂之五竽。通典謂之五竽琵琶。唐樂多用之。此器至宋已失傳。徽宗置大晟府。命補徵調。當時如柳永周邦彥輩。皆號爲知樂。乃不知唐人有五竽之器。但借琵琶之宮竽爲之。致伶工有落韻之譏。殊可笑也。

宋史樂志引蔡元定燕樂書。宮聲七調皆生於黃鐘。商聲七調皆生於太簇。羽聲七調皆生於南呂。角聲七調

以說非也前時未考
舊五代史樂志亦以為
然今乃知其謬耳

皆生於應鐘此其四聲二十八調之略也

又姜夔大樂議若鄭譯之八十四調出於蘇祇婆之瑟

瑟法曲無是也且其名八十四調者其實則有黃鐘大

呂舊作太夾鐘仲呂林鐘夷則無射七律之宮商羽而

已於其中又闕大呂舊作太之商羽焉

案宋史七宮生於黃鐘者黃鐘為謂用黃鐘大

呂夾鐘仲呂林鐘夷則無射七律故曰黃鐘宮

為正宮大呂宮為高宮也七商生於太簇者太

為商謂用太簇夾鐘仲呂林鐘南呂無射黃鐘

七律故曰太簇為大石調夾鐘商為高大石調

也七羽生於南呂者南呂為謂用南呂無射黃

鐘太簇姑洗仲呂林鐘七律故曰南呂羽為般

涉調無射羽為高般涉調也七角生於應鐘者

應鐘為閏閏為謂用應鐘黃鐘太簇姑洗蕤賓

林鐘南呂七律故曰應鐘角為大石角黃鐘角

為高大石角也而沈氏補筆談云姑洗角今為

大石角則以姑洗為角之故仍用姑洗仲呂林

鐘南呂應鐘黃鐘太簇七律然其言曰黃鐘角

今為林鐘角七角起應鐘則第六聲則名為起

姑洗實亦起應鐘矣故琵琶錄云小石角亦名

正角調也

七角起應鐘則小七宮黃鐘與大呂石角當姑洗之位

林鐘與南呂七商太簇與夾鐘南呂與無射七

羽南呂與無射姑洗與仲呂七角應鐘與黃鐘

蕤賓與林鐘皆二律相連其餘皆隔一律亦古

樂二變間二律收一聲之遺意

琵琶絲聲故七律相去不齊竹

聲則不爾也

其退七角於七羽後則乾興以來七角

聲已不用故也至南渡時七商七羽亦如七宮

用黃鐘大呂夾鐘仲呂林鐘夷則無射七律蓋

以琵琶弣之次序言之則有黃鐘太簇南呂之

殊跡一均言之則弣弣皆可為黃鐘故姜堯章

云黃鐘商俗名大石調王晦叔云黃鐘羽俗呼

般涉調也所謂闕大呂之商羽者闕高大石高

般涉二調也亂絲之中未嘗無端緒之可尋惜

好學深思者少耳

宋史樂志太宗所製曲乾興以來通用之凡新奏十七

調總四十八曲黃鐘道調仙呂中呂南呂正宮

七宮闕高宮凡

六小石歇指大石雙調

舊誤脫商調舊誤脫

越調

七商闕高

大石調凡六調

高平般涉中呂仙呂黃鐘羽

七羽闕高般涉正平二調凡五調共

六宮十一調凡十七宮調

案宋史唯曲破小曲及因舊曲造新聲者能備

二十八調其餘如教坊所奏及隊舞大曲皆闕
七角調及三高調但十八調教坊正平調又云
無大曲故乾興以來止用十七調也元人不學
見十一調中有仙呂中呂黃鐘三調疑其與六
宮相複遂去之妄易以宮調角調及商角調以
為相傳之六宮十一調云爾不知宮角乃一均
之總名安得七宮七角之外復有宮調角調乎
七角一均宋乾興以來已不用故政和君臣即
云闕角徵二均安得元時尚有商角調乎陶九成亦
將商角併入商調此皆謬誤之甚者不必至明而後燕

樂失傳也

元周挺齊德清中原音韻樂府共三百三十五章正宮

二十五章中呂三十一章南呂二十二章其錦案南呂

作二十一章仙呂四十二章黃鐘二十四章六宮又闕道大

石調二十一章雙調一百章小石調五章商調十六章

越調三十五章六商又闕歇指商角調六章此不可信

錄將此調之曲併入商調般涉調八章七羽僅

案周氏自注云自軒轅制律一十七宮調今之

所傳者一十有二考十七宮調北宋乾興以來

教坊所用之宮調也乃以為軒轅所制何鹵莽

此一段與果無涉
音剛去

也周氏在當時號為知音者所言尚謬悠如此
况其下者乎

又案周氏有中音韻一書分十九部論者咸以

為精今考南宋葉斐軒新增詞林要韻內分一

東紅周氏作東鐘二邦陽周氏作江陽三支時周氏作支思四

齊微周氏同五車夫周氏作魚模六皆來周氏同七真文

周氏八寒間周氏作寒山九鸞端周氏作桓歡十先元周氏

作先十一簫韶周氏作蕭豪十二和何周氏作歌戈十三

嘉華周氏作家麻十四車邪周氏作車遮十五清明周氏作與

清十六幽游周氏作尤侯十七金音周氏作侵尋十八南

三周氏作監咸十九占爻周氏作廉纖其上去及入聲作

三聲分配各部皆與周氏略同然則周氏之書

蓋亦有所本也其有入無入與古部相反而入

聲之閉口抵齶鼻音併而為一亦始於此此書

世所罕覩故四庫亦未著錄惟厲樊榭詩中

嘗及之頃阮中丞以所得影鈔宋本進焉因撮

其大略於此

明臧晉叔懋循元曲選載天台陶九成論曲與輟耕錄小有不同

正宮三十三章中呂宮七十三章案輟耕錄般涉調諸曲併入南呂

宮三十九章仙呂宮六十一章黃鐘宮三十三章凡五

大石調三十五章

案輟耕錄小石雙調一百三十三章調諸曲併入

商調五十章

案輟耕錄商角越調三十八章凡四調共

調諸曲併入

九宮調皆

七宮七商二均者

案天台陶氏論曲，祇有五宮四調，其數得九，故明人因之稱爲九宮。猶言九宮調云爾。不然，統高宮而計之，但有七宮，安得所謂九宮者哉？高安周氏論曲，九宮調之外，又有小石般涉商角三調，謂之十二調。元人南曲無商角，有羽調，又加一仙呂入雙調。此亦始於南宋合其數得十三，明人因之稱爲十三調。猶言十三宮調云爾。不然，宋

乾興以來，祇有十一調，安得所謂十三調者哉？明人製譜，不知九宮十三調爲何物。漫云某曲在九宮，某曲在十三調，近方氏物理小識，又於七調之外，妄立十三調之名，皆不得其解而臆說也。明沈伯英南九宮十三調曲譜，有正宮，又有正宮調，不知正宮卽正宮調也。然則其所謂仙呂、中呂、南呂之外，別有仙呂、中呂、南呂三調者，亦未可爲據矣。羽調不知於七羽中何屬，當是黃鐘羽也。朱錫鬯檢討書沈氏古今詞譜後，謂其黃鐘不分宮羽，存正宮、道宮，去高宮，存大

石去高大石中呂仙呂不分宮調刪去高般涉南呂黃鐘三調角聲則全略之皆指爲沈氏之誤不知三高調及七角聲正平調北宋已不用中呂南呂仙呂三調元人已不用非創自沈氏也沈氏於燕樂固無所解而朱氏亦僅得燕樂之粗跡故所論皆不中款會云

宋書樂志清商三調歌詩荀勗撰舊詞施用者平調六曲清調六曲琴調八曲

魏書樂志神龜二年陳仲孺言依琴五調調聲之法以均樂器其瑟調以宮爲主清調以商爲主平調以宮爲

主五調各以一聲爲主然後錯採衆聲以文飾之

隋書音樂志沛公鄭譯奏上龜茲琵琶七調何妥非其義曰近代書記所載繆樂鼓琴吹笛之人多云三調三調之聲其來久矣請存三調而已

又云清樂其始卽清商三調是也並漢以來舊曲樂器形制并歌章古辭與魏三祖所作者皆被於史籍屬晉朝遷播符永固平張氏始於涼州得之宋武平關中因而入南不復存於內地及平陳後獲之高祖聽之善其節奏曰此華夏正聲也

吳氏萊曰世謂華夏正聲者蓋俗樂也

案龜茲琵琶未入中國以前所謂俗樂者卽清

商三調也故荀勗笛律亦止正聲下徵清角三調蓋卽清商三調而易其名耳

通典隋平陳獲宋齊舊樂詔太常置清商署以管之又云貞觀之初合考隋氏所傳南北之樂乃命太常卿祖孝孫正宮調起居卽呂才習音韻協律卽張文收考律呂平其散濫爲之折衷

又云武德九年正月始命太常少卿祖孝孫考正雅樂至貞觀二年六月樂成奏之初孝孫以梁陳舊樂雜用吳楚之音周齊舊樂多涉胡戎之伎於是斟酌南北考以古音而作大唐雅樂

案此雅樂也亦兼南北之聲

又云清樂者其始卽清商三調是也並漢氏以來舊典樂器形制并歌章古調與魏三祖所作者皆備於史籍屬晉朝遷播夷羯竊據其音分散苻永固平張氏於涼州得之宋武平關中因而入南不復存於內地及隋平陳後獲之文帝聽之善其節奏曰此華夏正聲也昔因永嘉流於江外我受天明命今復會同雖賞逐時遷而古致猶在可以此爲本微更損益去其哀怨者而補之以新定呂律更造樂器因置清商署總謂之清樂先遭梁陳亡亂而所存蓋尠隋室以來日益淪缺大唐武太

后之時猶六十三曲今其辭存者有 白雪 公莫
 巴渝 明君 明之君 鐸舞 白鳩 白紵 子夜
 吳聲四時歌 前溪 阿子歌 團扇歌 懊儂
 長史變 督護歌 讀曲歌 烏夜啼 石城 莫愁
 襄陽 棲鳥夜飛 估客 楊叛 雅歌 驍壺
 常林歡 三洲採桑 春江花月夜 玉樹後庭花
 堂堂 泛龍舟等共三十二曲明之君雅歌各二首四
 時歌四首合三十七曲又七曲有聲無辭 上林 鳳
 曲 平調 清調 瑟調 平折 命嘯等通前爲四
 十四曲存焉沈約宋書惡江左諸曲哇淫至今其聲調

猶然觀其政已亂其俗已淫既怨且思矣而從容雅緩
 猶有古士君子之遺風他樂則莫與爲比樂用 鐘一
 架 磬一架 琴一 一絃琴一 瑟一 秦琵琶一

卧箜篌一 筑一 箏一 節鼓一 笙二 笛二
 簫二 篪二 葉一 歌二 自長安以後朝廷不

重古曲工伎轉缺能合於管絃者唯 明君 楊叛
 驍壺 春歌 秋歌 白雪 堂堂 春江花月夜等
 共八曲舊樂章多或數百言時明君尙能四十言今所
 傳二十六言就中訛失與吳音轉遠以爲宜取吳人使
 之傳習開元中有歌工李卽子卽子北人聲調以失云

學於俞才生江都人也自即子亡後清樂之歌闕焉又
闕清樂唯雅樂一曲辭典而音雅閱舊記其辭信典自
周隋以來管絃雜曲將數百曲多用西涼樂鼓舞曲多
用龜茲樂其曲度皆時俗所知也唯彈琴家猶傳楚漢
舊聲及清調琴調蔡邕五弄調謂之九弄雅聲獨存非
朝廷郊廟所用故不載

案此清樂也皆南朝之樂今之南曲本此

又云讌樂武德初未暇改作每讌享因隋舊制奏九部

樂一讌樂二清商三西涼四扶南五高麗六龜茲七安國八疎勒九康國至貞觀十六年

十一月宴百寮奏十部先是伐高昌收其樂付太常至

是增為十部伎其後分為立坐二部立部伎有八部一

作周代謂之城舞二太平樂亦謂之五方師子舞三破

陣樂四慶善樂五大定樂亦謂之八絃同軌樂高宗平

遼時作也六上元樂高宗所造七聖壽樂武太后所作

八光聖樂高宗所造坐部伎有六部一讌樂張文收所

作又分為四部有景雲慶善破陣承天等二長壽樂武

太后長壽年所作三天授樂武太后天授年所作四鳥

歌萬歲樂武太后所造五龍池樂元宗貞觀中景雲見

所作六破陣樂元宗所生於立部伎也

河水清協律即張文收採古朱鴈天馬之義製景雲河
清歌名曰讌樂奏之管絃為諸樂之首今元會第一奏者是樂用
玉磬一架 大方響一架 笛箏一 筑一 臥箏篴
一 大箏篴一 小箏篴一 大琵琶一 小琵琶一
大五絃琵琶一 小五絃琵琶一 吹葉一 大笙

一 小笙一 大箏策一 小箏策一 大簫一 小簫一 正銅鈸一 和銅鈸一 長笛一 尺八一 短笛一 揩鼓一 連鼓一 鞞鼓二 浮鼓二 歌二 按此樂唯景雲舞近存餘並云

案此讌樂也皆北朝之樂今之北曲本此

夢溪筆談自唐天寶十三載始詔法曲與胡部合奏自此樂奏全失古法以先王之樂爲雅樂前世新聲爲清樂合胡部者爲宴樂

又云古樂有三調聲謂清調平調側調也

案側調卽未書之瑟調

姜白石集側商調序云琴七弦具宮商角徵羽者爲正弄慢角清商宮調慢宮黃鐘調是也加變宮變徵爲散聲者曰側弄側楚側蜀側商是也側商之調久亡唐人詩云側商調裏唱伊州予以此語尋之伊州大石調黃鐘律法之商乃以慢角轉弦取變宮變徵散聲此調甚流美也蓋慢角乃黃鐘之正側商乃黃鐘之側它言側者用此然非三代之聲乃漢燕樂爾

案今字譜之一字卽變宮聲也宋人以夾鐘姑洗二律配之非也字譜之凡字卽變徵聲也宋人以無射應鐘二律配之亦非也蓋二變者聲

也夾姑無應者律也。律不可以配聲明矣。今之南曲不用一凡者也。北曲用一凡者也。唐之俗樂有二。一曰清樂。卽魏晉以來之清商三調也。三調者清調也。平調也。側調也。龜茲樂未入中國以前。梁陳之俗樂如此。姜堯章云琴七弦加變宮變徵爲散聲者曰側弄。是清樂之側調。用二變者也。又云具宮商角徵羽者爲正弄。是清樂之清調。平調不用二變者也。荀勗之正聲下徵清角亦祗三調也。一曰讌樂。卽蘇祗婆琵琶之四均二十八調也。龜茲樂旣入中國以後。周

齊之俗樂如此。姜堯章所度之曲遺譜尙存。無不用二變者。是讌樂二十八調皆用二變也。自是而後清樂之側調亦雜入讌樂而不可復識矣。今之南曲清樂之遺聲也。清樂梁陳南朝之樂。故相沿謂之南曲。今之北曲讌樂之遺聲也。讌樂周齊北朝之樂。故相沿謂之北曲。皆與雅樂無涉。胡氏彥昇謂今南曲爲雅樂之遺聲者。則誤甚矣。沈存中云唐以先王之樂爲雅樂。前世新聲爲清樂。合胡部者爲宴樂。卽讌樂。三者截然不同。唐之雅樂以部伎之絕無性識者爲之。

見白香山詩自注其雅樂如此必不能似今之南曲諧

婉悅耳也若宋人之雅樂即燕樂朱子所傳趙

彥肅詩樂譜小雅六篇用黃鐘清宮即正宮國風

六篇用無射清商即越調宋人以夾鐘姑洗配一

字無射應鐘配凡字譜中有姑洗無射諸律則

雅樂用一凡可知矣胡氏不知宋人樂譜中律

呂即字譜之別名見趙譜用蕤賓應鐘二律遂

譏其用一凡非古聲亦可謂癡人說夢矣且唐

以前無南北之名至祖孝孫始斟酌南北定為

雅樂亦不得獨以雅樂屬之南曲也蓋天寶之

法曲即清樂南曲也胡部即燕樂北曲也以法

曲與胡部合奏即南北合調也皆俗樂也胡氏

蓋未之深考云

宋史樂志世號太常為雅樂而未嘗施於宴享豈以正

聲為不美聽哉夫樂者樂也其道雖微妙難知至於奏

之而使人悅豫和平則不待知音而後能也今太常樂

縣鐘磬塤箎搏拊之器與夫舞綴羽籥干戚之制類皆

倣諸古矣逮振作之則聽者不知為樂而觀者厭焉古

樂豈真若此哉孔子曰惡鄭聲恐其亂雅亂之云者似

是而非也孟子亦曰今樂猶古樂而太常仍與教坊殊

是因
借觀考定改

絕何哉昔李照胡瑗阮逸改鑄鐘磬處士徐復笑之曰
聖人寓器以聲不先求其聲而更其器其可用乎照瑗
逸制作久之卒無所成蜀人房庶亦深訂其非是因著
書論古樂與今樂本末不遠其大畧以謂上古世質器
與聲朴後世稍變焉金石鐘磬也後世易之爲方響絲
竹琴簫也後世變之爲箏笛匏笙也攢之以斗填土也
變而爲甌革麻料也擊而爲鼓木祝故也貫之爲板此
八音者於世甚便而不達者指廟樂鑄鐘鑄磬宮軒爲
正聲而槩謂夷部鹵部爲淫聲殊不知大輅起於椎輪
龍艘生於落葉其變則然也古者以俎豆食後世易以

杯孟古者簞席以爲安後世更以榻桮使聖人復生不
能舍杯孟榻桮而復俎豆簞席之質也八音之器豈異
此哉孔子曰鄭聲淫者豈以其器不若古哉亦疾其聲
之變爾試使知樂者由今之器寄古之聲去滌蕪靡曼
而歸之中和雅正則感人心導和氣不曰治世之音乎
然則世所謂雅樂者未必如古而教坊所奏豈盡爲淫
聲哉當數子紛紛銳意改制之後庶之論指意獨如此
故存其語以俟知者

馬氏端臨曰所謂樂者和其本也聲器其末也使其政
和而世治則雖管磬皆教坊之新聲度曲皆任鞅之雜

燕樂考原 卷一
樂毋害其爲安且樂也如其政乖而世亂則雖聲歌下管盡合簫韶金石祝嘏一循雅奏毋害其爲怨而怒也房庶之言當矣然庶當李照阮逸制樂之時特爲此論後來乃復創爲古本漢書有一黍之起積一千二百黍之廣之說欲改定律呂范蜀公力主其說別撰新樂上進則復效照逸之爲而與素論背馳何耶

案房庶此論見宋史樂志燕樂後文獻通考樂考俗樂部亦引之作兩朝史樂志論昔房庶自言得古本漢志校今文脫去八字因據以定黃鐘之度范蜀公深信之司馬溫公力爭之其言

此論之謬非非樂考者皆辨之也

皆誕謾不可究詰去樂萬里而此論古樂與今樂獨平易條罔如此不獨講燕樂者當知之卽講雅樂者亦當知之故與馬氏之說併載於篇焉

燕樂考原卷一終



